FEB192019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A-案 日期：2019年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针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法第203(b)(2)(B)(ii)条规定，此类豁免应给予符合若干条件的医生，包括该个人将在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短缺的地区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此前与其第二任妻子T-M-结婚是为了规避移民法，因此根据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禁止批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其与T-M-的婚姻并非以规避移民法为目的，且其有资格获得医生国家利益豁免。此外，他主张主任在否决本表格I-140之前未发出否决意向通知（NOID），违反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和正当程序。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规定如下：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未来的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

利益或福利，且其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offer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在符合第(ii)项的前提下，司法部长可在其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豁免第(A)项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ii) 在短缺地区或退伍军人设施工作的医生。

(I) 一般规定。对于已根据第(A)项为其提交优先分类申请的任何外籍医生，司法部长应依据第(i)项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

(aa) 该外籍医生同意全职作为医生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指定的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短缺的一个或多个地区工作，或在退伍军人事务部部长管辖下的卫生保健设施工作；且

(bb) 联邦机构或任何州的公共卫生部门此前已认定该外籍医生在此类地区或此类设施的工作符合公共利益。

此外，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规定：

尽管有第(b)款的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1) 该外国人此前曾因司法部长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的外国人的配偶，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直系亲属或优先身份；或(2) 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国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1 · 依据《2002年国土安全法》（“ HSA ”）第1517条，Pub. L. No. 107-296，116 Stat. 2135, 2311（编纂于6 U.S.C. § 557 (2012)），该法任何条款中凡提及司法部长、且该条款描述的是依HSA从司法部长或其他司法部官员移交至国土安全部的职能，此类提及“ 应视为指 ”国土安全部部长。另见6 U.S.C. § 542注（2012）；8 U.S.C. § 1551注（2012）。

.

M-A-A-案

此外，8 C.F.R. § 204.2(a)(1)(ii)的法规规定：

欺诈婚姻禁令。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的外国人提交的签证申请。如有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存在此类试图或共谋，无论该外国人是否通过该试图或共谋获得利益，主任将否决为该外国人提交的移民签证分类申请。尽管该外国人不必因此类试图或共谋而被定罪甚至被起诉，但有关试图或共谋的证据必须包含在该外国人的档案中。

如果个人此前曾试图规避移民法而结婚，USCIS不能批准申请。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为援引该法第204(c)条，记录必须包含婚姻欺诈的“ 大量且具有证明力 ”的证据。8 C.F.R. § 204.2(a)(1)(ii)；Matter of Tawfik，20 I&N Dec. 166，167（BIA 1990）。裁决者通常“ 不应赋予先前程序中作出的裁定以决定性效力，而应根据证据达成其[自己的]独立结论。 ”同上，第168页。

如存在婚姻欺诈的大量且具有证明力证据，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并非为规避移民法而结婚。Matter of Laureano，19 I&N Dec. 1，3（BIA 1983）。确定婚姻善意的核心问题是双方在结婚时是否意图共同建立生活。同上，第3页；另见Lutwak v. United States，344 U.S. 604，611（1953）。

二、程序历史

记录显示，1997年，申请人与美国公民T-M-结婚，后者随后作为其配偶为他提交了移民签证申请。2 见该法第201(b)(2)(A)(i)条，8 U.S.C. § 1151(b)(2)(A)(i)（将“ 直系亲属 ”一词定义为包括美国公民的配偶）。1999年5月，双方在芝加哥移民办公室面谈。由于面谈官员提出的关切，进行了实地调查以确定其婚姻是否为了规避移民法而缔结。根据调查结果，2000年11月向T-M-发出了NOID，告知她有关其与申请人的婚姻并非善意的贬损信息。2001年9月，T-M-撤回了她为他提交的申请，但坚持其婚姻是善意缔结的。申请人与T-M-于2001年离婚。

2 表格I-130，外籍亲属申请，及随附的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均于1997年10月11日提交。为支持表格I-130，T-M-提供了___伊利诺伊州巡回法院1997年关于申请人与其第一任妻子Y-D-婚姻解除的判决书。

.

M-A-A-案

申请人随后于2002年与A-M-结婚，2002年4月她作为其配偶为他提交了申请。他们于2005年离婚，A-M-的申请于2009年4月根据该法第204(c)条被否决。随后，申请人于2009年与L-T-结婚。2009年7月，她作为其配偶为他提交了申请，但2012年4月该申请也根据该法第204(c)条被否决。L-T-就该决定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于2014年11月被驳回。

2016年1月，申请人提交了本表格I-140申请，附有关于其与T-M-婚姻所称善意的宣誓书和证据。主任于2018年3月根据该法第204(c)条否决了本申请。主任的决定解释称，该裁定基于对申请人和T-M-住所的调查结果，以及表明在调查时他与第一任妻子Y-D-同住的证据。

三、分析

如上所述，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当在本案I-140表格申请被拒之前先发出NOID（拒绝意向通知），未发出该通知违反了USCIS法规及正当程序。8 C.F.R. § 103.2(b)(8)(ii)规定，如果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均已提交，但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确立资格，USCIS可以：以不符合资格为由拒绝该福利请求；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或证据；或通知申请人或呈请人其拟拒绝该福利请求的意向及拟拒绝的理由，并要求申请人或呈请人提交答复。首先，我们注意到该法规规定USCIS可以发出此类通知，但并未施加其必须发出的绝对要求。此外，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并非因初始证据缺失而拒绝该申请；而是所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获得该福利的资格。虽然8 C.F.R. § 103.2(b)(16)(i)要求USCIS披露呈请人不知情的贬损性信息，并在作出决定前给予其反驳该信息的机会，但申请人的I-140表格附有直接针对婚姻欺诈调查具体结论的陈述和证据，从而表明其知悉该信息。3

此外，即使审理主任因未发出NOID而犯有程序错误，除上诉程序本身之外，尚不清楚何种救济为适当。申请人事实上已

3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括与代表申请人提交的三份先前配偶申请相关的程序。除有关其医生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文档外，申请人还提交了这些先前程序中的NOID和拒绝决定的副本，其中讨论了与其与T-M-的第二段婚姻有关的贬损性信息，该信息构成了审理主任认定其缔结该婚姻系为规避移民法的依据。例如，申请人提供了USCIS 2011年11月NOID和2012年4月拒绝通知的副本，两者均包含对记录中与其与T-M-婚姻有关的信息和证据的详细讨论和分析。此外，其在提交本案I-140表格时所提交的文件专门针对这些贬损性结论。

.

Matter of M-A-A-

在上诉中补充了记录，并针对审理主任在本案中的决定提出了进一步论证。因此，将案件发回重审以给予申请人补充新证据的机会不会产生任何有意义的目的。无论如何，我们将根据申请人就其资格提出的上诉论证，对记录进行全面审查。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de novo（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先前决定中作出的认定。此外，我们的决定可以处理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USCIS没有实质性和证明力强的证据表明其与T-M-的婚姻系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中包含实质性和证明力强的证据，表明其第二段婚姻系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

申请人于1996年5月21日以B-1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获准停留至1996年6月4日，但其非移民签证逾期滞留。记录显示，在1997年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申请人与尼日利亚籍妻子Y-D-离婚，与T-M-结婚，并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申请移民福利。此外，在申请人与T-M-定于1999年5月6日在芝加哥移民办公室面谈的前一天，她获得了一张伊利诺伊州带照片身份证（ID），上面列明的住址为 4。记录中包括申请人1998年12月22日的公寓租约，租期为伊利诺伊州，自1999年1月1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申请人是该公寓租约上唯一列名的承租人和签署人。此外，T-M-于1999年5月5日签发的伊利诺伊州身份证拼错了，且未包含公寓号码。

双方于1999年5月6日共同接受了移民官员的面谈，他们坚称共同居住在伊利诺伊州 。面谈官员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系善意缔结其第二段婚姻。基于面谈中提出的关切，例如T-M-身份证的签发日期、Y-D-（申请人的前妻）出现在 （其与T-M-结婚所在的同一县），以及与Y-D-的离婚判决在处理其所谓收养子女的监护和子女抚养问题上的方式5，助理地区

4 虽然记录中的汽车保险文件显示T-M-在1999年驾驶汽车，但我们注意到在1999年5月6日的移民面谈中，她出示的是伊利诺伊州身份证（于前一天签发），而非其伊利诺伊州驾驶执照。
5 伊利诺伊州 巡回法院1997年关于申请人与其第一任妻子Y-D-婚姻解除的判决书称，他们于1995年在尼日利亚结婚，且 “ 双方收养了两（2）名子女：即[T-A-]，生于1995年，及[K-A-]，生于1995年。 ” 此外，在I-130表格和I-485表格上，申请人均声称其有两名子女，即女儿T-A-和K-A-，于1995年出生于尼日利亚。

J

Matter of M-A-A-

审查主任要求进行调查，以确定申请人第二段婚姻的有效性。

2000年10月4日，在伊利诺伊州（公寓楼群）进行的移民调查表明，T-M-是该地址租约上的唯一一人。记录中包括T-M-自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的 租约，但其中未将申请人列为承租人或住户。调查员向楼宇经理出示了申请人的照片，但楼宇经理称她从未见过申请人。此外，楼宇经理告知调查员，T-M-已不再居住在，并已搬至----~-- 伊利诺伊州。

调查员随后于2000年10月4日在T-M-位于 的住所与其相遇。主办调查员指出，他询问其申请人是否在家，并要求进入其公寓查看善意婚姻的证据。T-M-称申请人在上班，他们有两处住所。她解释说，申请人居住在伊利诺伊州，因为该地址离其工作地点更近。此外，T-M-表示她没有申请人 地址的钥匙。调查员进一步写道，他“ 再次要求进入其公寓寻找可能有助于确定其婚姻有效性的证据。 ”对此，T-M-声称她有申请人的照片，但其公寓内没有任何申请人的衣物。尽管两次请求，她未允许调查员进入其公寓便离开了。

此外，调查员于2000年10月4日走访了申请人位于伊利诺伊州 _ _
的地址。公寓楼内的一个邮箱列有申请人的姓名以及Y-O-（其第一任妻子）及其母亲F-O-的姓名。调查员敲了 号公寓的门，该公寓为“ 一楼花园公寓 ”，但无人应答。主办调查员观察到室内没有家具，公寓空置，地板被撬开，仿佛正在进行施工工程。2000年10月5日，主办调查员联系了 的公寓经理。公寓经理称申请人于1999年1月搬入 号公寓，且申请人是初始租约上的唯一一人。公寓经理进一步表示，由于 号公寓漏水，申请人于2000年7月31日搬至 号公寓。记录中包括申请人2000年7月27日的公寓租约，租期为伊利诺伊州，自2000年8月1日起至2001年7月31日止，该租约由公寓经理于2000年11月提供给调查员，但该文件未经T-M-签署。6

记录中还包括证据显示，申请人与他的第一任妻子Y-O-共同育有一名子女A-A-，该子女出生于__ 2000年（当时他正与T-M-处于婚姻关系中），并随

6 为支持当前的医生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该租约的副本，该租约似乎是在实地调查之后由T-M-签署的。

。

Matter of M-A-A-

申请人的姓氏。在A-A-的出生证明7上，Y-D-将其“ 住所 ”列为

此外，尽管申请人于1997年与T-M-结婚，记录中包括证据显示，他最初提交的1997年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身份为“ 单身 ”，其1998年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为“ 户主 ”，其1998年伊利诺伊州所得税申报表为“ 单身或户主 ”，其1999年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为“ 户主 ”。记录进一步反映，他填写了1997年、1998年和1999年的“ 美国个人所得税修正申报表 ”8，将申报身份变更为已婚，但上诉提交材料并未显示这些修正申报表实际已向美国国税局或伊利诺伊州提交。无论如何，申请人纳税申报表最初的申报身份为单身、随后为户主（而非已婚或已婚分别申报），这是进一步支持其未缔结真实婚姻这一结论的证据。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程序记录中包含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与T-M-的婚姻是企图规避移民法。认定该法第204(c)条适用于某一个人，必须基于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at 166; Matter of Agdianoay, 16 I&N Dec. 545 (BIA 1978); Matter of La Gratia, 14 I&N Dec. 110 (BIA 1972)。一旦USCIS满足了这一初步要求，举证责任即转回申请人，作为其在签证申请或撤销程序中的举证责任的一部分，由其反驳政府的证据并证明先前婚姻是真实的且该法第204(c)条不应适用。Matter of Kahy, 19 I&N Dec. 803 (BIA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包含“ 同期证人未经反驳的宣誓证词 ”的宣誓书确认，其与T-M-的婚姻“ 在缔结之初 ”是真实的。记录中包括来自申请人、其第一任妻子（Y-D-）、其第二任妻子（T-M-）、她的母亲和女儿、申请人的侄子、一名前同事、一名邻居以及申请人及T-M-1997年10月Form I-130和Form I-485的前任律师（B-1-）的宣誓书。

在其宣誓书中，申请人解释说，尽管他有过“ 五次失败的婚姻 ”，但他并未从事婚姻欺诈，并且“ 深爱着 ”他所娶的每一位女性。他描述了他在尼日利亚童年时期遭受性虐待的经历，以及这些经历对他成年后维持信任关系能力的不利影响。他进一步讨论了他与T-M-的关系，并提供了有关他们财务和个人问题的信息。关于Form I-130和Form I-4859上均声称申请人在尼日利亚有两名子女——女儿T-A-和K-A-——他现在表示她们是一位女性朋友的孩子，他和Y-D-“ 从未通过法院正式收养她们 ”，且她们“ 与她们的母亲住在尼日利亚 ”。在

7 申请人和Y-D-在该出生证明上被列为该子女的父母。
8 申请人提交了这些纳税申报表的副本以支持当前申请。
9 我们注意到，1997年9月，T-M-签署了Form I-130，申请人签署了随附的Form I-485，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其所提供的信息“ 真实且正确 ”。

-,

。

Matter of M-A-A-

除了在其Form I-485上就其所谓的子女作出虚假陈述外，我们注意到，在其1999年5月6日的移民面谈中，申请人向面谈官员表示T-M-与其同住在伊利诺伊州===~ =======，但记录显示她实际住在伊利诺伊州。申请人必须用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使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过去陈述中的大量不一致使其主张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受到质疑。

申请人第一任妻子Y-D-的宣誓书主张，在双方于1997年离婚后，她嫁给了一名美国公民，且婚后不久其新配偶即变得虐待成性。Y-D-声称她于1999年12月联系申请人寻求住处，并搬入其位于伊利诺伊州-・~ _,_的住所。她证明“ 大约在2000年初 ”，她和申请人“ 越过了界限并发生了亲密关系 ”。在怀上申请人的孩子后，Y-D-称她的母亲F-D-“ 从尼日利亚前来帮忙 ”并与他们同住。此外，Y-D-声称她于2000年3月搬出至伊利诺伊州另一地址，但寄给她和F-D-的邮件“ 仍被投递到[申请人的]公寓 ”。她进一步表示：“ 即使在我2000年3月/4月搬出后，我仍将我和我妈妈的名字留在他的邮箱上。我和我母亲在[申请人]的住处收邮件，因为直到2000年晚些时候我们才有永久地址。 ”10 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佐证Y-D-关于她于2000年3月搬出的主张，且我们注意到该主张与A-A-2000年出生证明上所列的其住所信息相矛盾。

关于Y-D的可信度，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终止其与申请人婚姻的1997年巡回法院离婚判决书称，她向法院“ 提供证词 ”称“ 双方收养了两(2)名子女，即：[T-A-和K-A-] ”。然而，在其宣誓书中，Y-D-现在主张收养T-A-和K-A-“ 并非在政府登记的合法收养。这些孩子与她们的母亲在尼日利亚。 ”因此，Y-O-向巡回法院所作的关于她和申请人收养了T-A-和K-A-的证词并不真实。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定她的陈述不可靠。

在其宣誓书中，T-M-主张她与申请人的婚姻“ 是真实且真诚的 ”。她讨论了他们是怎样相识的，并主张他们“ 彼此相爱 ”。此外，T-M-描述了其与申请人的关系、他的工作以及他与她女儿S-L-的相处情况。她表示他们“ 没有很多钱，也没有举办婚礼 ”。T-M-进一步声称申请人与其同住在伊利诺伊州_____（___）的一处“ 第

10 如前所述，2000年10月申请人公寓楼内的一个邮箱列出了申请人的姓名以及Y-D-和F-D-的姓名。此外，在2000年A-A-的出生证明上，Y-D-将其住所列为

。

Matter of M-A-A-（

8 住房单元。”上诉提交材料包括T-M-自1997年9月初至1998年8月的租约11，但其中并未将申请人列为承租人或租户，以佐证她关于他们共同居住在该地址的主张。此外，在她于1997年10月为申请人提交的Form I-13012上，T-M-将伊利诺伊州（申请人在其同时提交的Form I-485上所列的地址）列为其地址，尽管她不到两个月前（1997年8月）才签署了她的租约。因此，她于1997年9月23日签署Form I-130并于10月提交该表格时，似乎提供了与其地址有关的误导性信息。这一关于双方分居的信息也使双方在婚姻缔结之初即共同居住的主张受到质疑。

针对调查中关于大楼管理员称她从未见过申请人的认定，他提供了一封2015年12月的来自的信函，其中写道：“公寓是一处99单元的物业……它是一处拥有120多名居民的多户物业。现场管理方勤勉地管理居民和物业，然而由于物业的规模，不可能认识所有可能前来探访的居民的客人。”该信函提及的是“居民的客人”（着重号为后加），而非该物业的实际居民。此外，T-M-1997年8月租约上所列的“出租人”是“ ”而非。因此，上述2015年的信函并不能推翻调查员于2000年直接从___大楼管理员处获得的信息。

T-M-在其宣誓书中进一步解释，她和申请人“没有提交联合所得税”申报表，也没有将申请人列入她的租约，因为她“不想失去第8条款（Section 8）住房补助，我听说如果提交联合所得税，就会被踢出第8条款。获得第8条款资格很难，我不想冒险失去它。而且那样我能退回更多的税。”T-M-进一步主张，她“负担不起更高的租金，我担心作为已婚夫妇，我们会需要支付更多。”此外，T-M-表示申请人支付了账单，并列出了她记入他们信用合作社账户的一些购物。她还提到导致他们关系出现问题的财务问题，并指出“他于1998年12月搬出，去伊利诺伊州_____居住。”T-M-坚称她在那里“几乎每周都去看望申请人，通常在周末。”

关于1999年5月6日的移民面谈，T-M-陈述：“在与移民局面谈之前，我更换了我的身份证，因为上面有旧地址。我之前从未想过这件事，直到收到通知，所以我想完全合规。”尽管记录中的汽车保险文件显示T-M-在1999年驾驶汽车，但她在面谈时出示的是伊利诺伊州身份证（前一天签发的），而不是她的驾驶执照。此外，她向面谈官员表示她居住在伊利诺伊州_____，但

11 该租约日期为1997年8月18日，由T-M-签署。
12 她于1997年9月23日（双方结婚后四天）签署了I-130表格，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她提供的信息“真实且正确”。

.

· Matter of M-A-A-

记录显示她实际上居住在伊利诺伊州_____。除了向移民官员提供关于其真实地址的误导性信息外，T-M-在其宣誓书中还声称她隐瞒了与申请人的婚姻，以获得更大的退税并符合第8条款住房补助资格。我们认为，上述差异和误导性陈述使T-M-陈述的可信度受到质疑。

为支持本申请，申请人还提供了T-M-的前律师B-I-的宣誓书。记录中包括B-I-于1998年6月致申请人和T-M-的一封信，信中撤回其法律代理，并声明“出现了某些问题，使我们无法且不道德地继续作为您在本案中的记录律师进行代理。”在其针对该声明所作的宣誓书中，B-I-主张：“[T-A-]要求我作为申请人撤回I-130……但还有一份I-485，她和[申请人]共同来找我并与我会面。我当时解释说，这对我构成了利益冲突，我唯一的选择是拒绝进一步代理。”B-I-进一步声明，他退出他们的案件“并非意图传达任何其他暗示，无论明示或默示，也不是对[申请人]和[T-M-]之间基础婚姻的意图、有效性或其他方面的反映。”

来自亲属、一位邻居和一位前同事的额外宣誓书证明申请人与T-M-关系的真实性。记录中还包括与汽车保险单、健康保险13、信用合作社账户、电话通话计划、有线电视账单和人寿保险相关的文件。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纳税申报表14以及其_____地址的租赁协议。15 此外，他还提交了讨论童年性虐待不良影响的期刊文章，包括人际关系困难等影响。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佐证证据来证明其与T-M-关系的真实性，也未能推翻表明其先前与她的婚姻主要是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除了对申请人和T-M-分别居住地的调查、与房东的面谈、最初的税务申报以及仅列出一方的初始租约外，记录中还包括A-A-的出生证明，显示申请人与Y-D-育有一子，并在声称与T-M-处于真实婚姻关系期间与她同住。我们认为，这些宣誓书、与申请人涉及T-M-的财务文件，以及他声称童年遭受的性虐待妨碍了他维持信任关系的能力，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结婚并非为规避移民法。这些文件的证据分量无法推翻

13 健康保险表格日期为1997年1月，即双方结婚前八个月。
14 如前所述，申请人最初以单身和户主身份而非已婚或已婚分别申报身份提交纳税申报表。
15 如前所述，记录中包括申请人于1998年12月22日签订的位于伊利诺伊州_____的公寓租约，租期自1999年1月1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申请人是该公寓租约上唯一列名的承租人和签署人。他在上诉时提交的租赁协议（列有T-M-）日期为2000年4月和2000年7月。

记录中的不利信息。该信息削弱了申请人和T-M-的可信度及其关于他善意娶她的主张。因此，根据该法第204(c)条，本I-140表格申请的批准被禁止。

\,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04(c)条被禁止，因此他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 引用为 Matter of M-A-A-，ID# 2032076（AAO，2019年2月19日）